

附件2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

南税阻〔2026〕103号

广州市恒昌渔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APM0K5B）：

鉴于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6年5月15日起阻止你（单位）左志强出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

2026年5月9日

